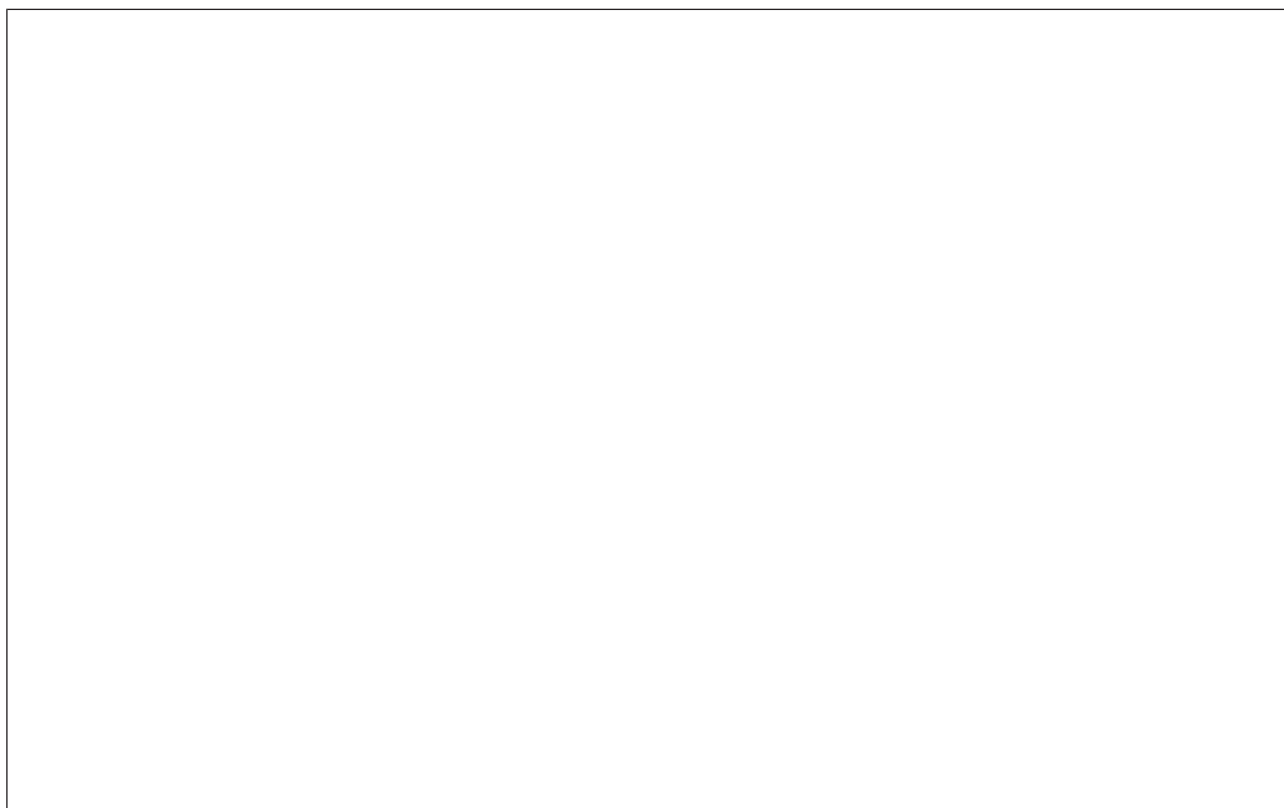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 概不  
，對其準確性或 整性 不 表任何 明，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 或任  
何 分內 生或因依 該等內 引 任何 承 任何



## 背景

於 年 月，重慶 與舞鋼 訂立特許經營協 ， ，重慶 同意向平頂山 （為 管、營 及維 污水處 廠 設立 項 公司）投 民 30,300,000元，特許經營期為30年。

## 資產轉讓

董 會 ，於 四年十 月十八日（聯 所 易時段 後），重慶 及 平頂山 （作為 方）、舞鋼 源（作為受 方 與舞鋼 訂立 協 ， ， 方同意出售 舞鋼 源同意收 關 ， 價為 民 57,000,000元。

## 資產轉讓協議

生 協 要 條 ：

日期： 四年十 月十八日（聯 所 易時段 後）

訂約各方： (i) 重慶 及平頂山 ，作為 方；

(ii) 舞鋼 源，作為受 方；及

(iii) 舞鋼 府 ，作為 方。

舞鋼 源為於 國成立 有限 任公司，要 從 污水處 及再生水利用、水 污染 、固體 物 設施 管、 境衛生 管 務，由舞鋼 國 有 督 全 擁 有。董 經作出 切合 查詢後所 知、全悉及 確信，舞鋼 源及其最 擁 有 均為 立第 方。

## 將予轉讓 資產

生 協 條 及條 ， 方同意出售 舞鋼 源（作為受 方）同 意收 ，包括但不限於：(i)與污水處 廠 關 特許經營權；(ii)污水處 廠及其 對應設施；(iii)舞鋼 府 結 平頂山 污水處 （包括 期利息及 用）；及(iv) 方 特許經營協 有 所有權利和義務（統稱「相關資產」）。

代價

關牛 價為 民 57,000,000元，舞鋼 源狀 列方式 銀行  
方式支 ：

(i) 民 30,000,000元(「首期付款」)須於牛 協 簽 及生效後 (1)個月內  
由舞鋼 源支 ；

(ii) 民 9,000,000元須於作出首期 後於 年 月 十 日 前由舞  
鋼 源支 ；

(iii) 民 9,000,000元須於 年 月 十日 前由舞鋼 源支 ；及

(iv) 民 9,000,000元須於 年十月 十 日 前由舞鋼 源支 。

舞鋼 源未 期向 方支 任何 期 項， 期 金額狀 國

協 訂約各方同意，舞鋼源及舞鋼源各自有權在簽  
協 後 (2)個月內 任 等各自 表官 污水處 廠(「過 期」)。 方在  
關 表 督，應(i) 特許經營協 條 及條 成污水處 廠 員培  
訓；及(ii) 成即狀 污水處 廠設施 維 工作。

於 渡期內，污水處 由舞鋼源收取，所 生 營成本 工、 及化  
品 用由其承 。

## 完成

成狀於 渡期結束當日落，時 方應狀污水處 廠 特許經營權、污水  
處 廠及其對應設施 舞鋼源，不 任何 權 及爭 。

## 相關資產及財務資料

平頂山 截至 四年 月 十日 未經 務報表，關  
面 值約為 民 66,900,000元。

截至 年十 月 十日 年，關 稅前後虧 額分別約為  
民 100,000元及 民 400,000元；截至 年十 月 十日 年，  
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 民 1,200,000元及 民 900,000元。

## 訂約各方資料

### 重 達

重慶 為於 國成立 有限 任公司，為本公司間 全 公司，在 國  
要 從 投 污水處 廠及 基 設施。

### 頂山 達

平頂山 為於 國成立 有限 任公司，為本公司間 全 公司，要 從  
污水處 廠營 。

## 舞鋼 潔

舞鋼 源為於 國成立 有限 任公司，要 從 污水處 及再生水利用、水 污染 、固體 物 設施管 、 境衛生管 業 務。於本公告日 期，該公司由舞鋼 國有 督管 全 擁 有。

董 經作出 切合 查詢後所 知、全悉及確信，舞鋼 源及其最 擁 有 均為 立第 方。

## 舞鋼 政

舞鋼 是位於 國 南省 舞鋼 員 府 。

## 進行資產轉讓 的 由及裨益

本集團要 於 國從 設計、 行及維 污水處 廠、供水廠、污 處 廠及共 基 設施。

舞鋼 於 四年四月頒佈 《舞鋼 「十四 」生態 境保 與生態 經 劃》(「發展規劃」)，預期舞鋼 府 。

董事會認為，<sup>生</sup> 在 成後不會對本集團 其 ~~而營一及一~~ 狀 成重  
不利 響。

基於 由，董（包括



「東」 本公司已 行 本 面值0.01港元 普 有

「聯 所」 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

「關 牛」 有本公告「 牛 協 - 牛」段所  
涵義

「 方」 重慶 及平頂山 統稱

「 渡期」 有本公告「 牛 協 - 牛 程 及 渡期」  
段所 涵義

「污水處 廠」 位於 國 南省舞鋼市 舞鋼市 朱蘭污水處 廠

「舞鋼 源」 舞鋼 源 保 技有限 任公司， 於 國 成立  
有 限 任 公 司， 截 至 本 公 告 日 期 由 舞 鋼 國 有  
督 管 全 擁 有

「舞鋼 民 府」 位於 國 南省 舞鋼 民 府

「港元」 香港 港元

「 民 」 國 民

「%」 分

承 董 會 命  
達 國 際 保 有 限 公 司  
聯  
李 中

香港， 四年十 月十八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 會包括八名董 ，即執行董 超 生、李 生、劉  
杰 士、段 林 生及周